

附件 3

上海交通大学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为全面提升我校博士后科研水平，激发博士后科研活力，建设一支高水平博士后队伍，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思源博士后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思源博士后”）。

思源博士后包括培育计划、海外联培、海外引才三类。

一、思源博士后（培育计划）

思源博士后（培育计划）的选拔对象为，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且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入选者发放“思源博士后（培育计划）”证书。如后续入选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博新计划”）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年薪酬资助（含国家地方资助），资助期为 2 年。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站或拟进站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立场坚定，生活作风优良，无学术诚信问题；
2. 围绕“四个面向”开展研究工作，成果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3. 年龄在 32 周岁以内，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
4. 拟进站的申请人须为全日制博士。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初步拟定研究计划。

5.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当年3月1日（含）之后进站的人员。

二、思源博士后（海外联培）

思源博士后（海外联培）的选拔对象为具有较大培养潜力，有志于赴海外进一步深造的我校在站博士后或即将入站的博士后。思源博士后（海外联培）入选者薪酬待遇最高为36万元/年，资助期为3年（自出访之日起）；资助期满全职回国工作者，可获得一次性“思源奖励金”15万元。入选者发放“思源博士后（海外联培）”证书。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站或即将入站的博士后，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爱党爱国，忠于国家和人民，有强烈的科技报国情怀，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品学兼优，服从组织召唤，学成后随时能回国工作；

2.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力，所在学科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国内外知名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3. 在国（境）外从事研究工作不少于3年，在国（境）外时间计入在站时间；

4. 国（境）外接收单位相关学科应为业内公认的世界一流学科或国（境）外接收单位为国际知名科研机构，合作导师为相关领域国际一流专家。

三、思源博士后（海外引才）

思源博士后（海外引才）的选拔对象为已获得或即将获得海外一流科研机构博士学位并选择加入我校博士后队伍的人员。思源博士后（海外引才）入选者薪酬待遇最高为 45 万元/年，资助期为 3 年。入选者发放“思源博士后（海外引才）”证书。

申请人须全职来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
2. 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开展研究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力，研究水平居于世界前沿；
3. 博士毕业于海外一流高校或研究机构；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